

证券代码：839061

证券简称：伊赫塔拉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六人，实到董事六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闫山林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闫山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股权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议案详细信息如下：

公司股东李晟将其名下的310.4万股股权（占比6.3503%），股东高秀君将其名下300万股股权（占比6.1375%），公司股东马树丛将其名下的200万股股权（占比4.0916%），公司股东吴旭春将其名下的200万股股权（占比4.0916%），公司股东梁先景将其名下的170万股股权（占比3.4779%），公司股东张鸿举将其名下的99.8万股股权（占2.0417%），分别质押给刘月辉。刘月辉为我公司提供贷款810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由于关联董事人数过半，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高秀君、李晟、马树丛为质押人，董事闫山林和高秀君为夫妻关系，所以以上四人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公司与刘月辉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议案详细信息如下：

公司拟向刘月辉借款 810 万元，期限 6 个月，年利率 10%。股东李晟、马树丛、吴旭春、梁先景、张鸿举通过股权质押形式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由于关联董事人数过半，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高秀君、李晟、马树丛为质押人，董事闫山林和高秀君为夫妻关系，所以以上四人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